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02091 號函。
- (三)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甄選資格:

(一)基本資格:

- 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有身分證明文件,領有大客車(或以上)職業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限內),無酒駕紀錄者。
- 2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3. 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4. 男女均可,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5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,具備基本電腦操作,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. 有吸毒、酗酒(含酒駕紀錄)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 - 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:

名額: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,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點:清水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(三) 本校聯絡人電話:(04) 26222004 分機 740、744 輔導室主任或特教組長。

五、報名時間:

- 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:報名時間為 114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 【第 2 次招考】:報名時間為 114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【第 3 次招考】:報名時間為 114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,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手續:

(一)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,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:https://https://cses.tc.edu.tw/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c.edu.tw/),校務佈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、

切結書、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等。

(二)報名需繳附下列資料:

- 1. 填寫報名表乙份(附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1張,貼於報名表上)(請詳填各欄資料)。
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- 3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,繳交正本)。
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. 切結書正本。
- 6. 良民證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7.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。
- 8. 專業證照: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9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。
- (三)報名費:無。

七、甄選時間:

- 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:114年1月16日(四)上午10:30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 甄選資格。
- (二)【第 2 次招考】: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上午 10:30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 甄選資格。
- (三)【第 3 次招考】: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上午 10:30,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 甄選資格。

八、甄選地點:

本校活動中心一樓中型會議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:

以面試方式進行,總分達70分以上者,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:

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: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下午 6 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,則不再續招;若未招足額,則辦理續招。

【第 2 次招考】: 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下午 6 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,則不再續招;若未招足額,則辦理續招。

【第 3 次招考】: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下午 6 時前,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,則不再續招;若未招足額,則另次公告辦理甄選。

- (二)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- (三)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,逾時未辦理報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錄取者報到完畢後,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 上醫院健康檢查表)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,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二)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,並協助之。
- (三)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(四)填寫車輛管理相關資料、值勤日誌等。
- (五)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、並協助之。

- (六) 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- (七)在寒暑假中完成校車接送學生時間表,並在開學前連繫家長交通車接送的地點、時間。
- (八)協助學校交辦事項及行車紀錄留存(兩個月內)。
- (九)協助學校委託事務處理。

十二、工作時間:

(一)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,配合學生接送與學校作息適時調整,上班時間約為下列時段,視實際學生需求微調。

早上:07:00~11:00 中午:12:30~14:30 下午:15:00~17:00

共計8小時,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,並支援特教班相關事務。

- (二)寒、暑假配合校務,仍應到校上班滿8個小時。
- (三)如有延長工作時間,依勞基法和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工作待遇:

採月薪支給,每月新臺幣 34,493 元。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,亦隨之調整。)

- (一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,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,遇假日順延。
- (三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,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,僱用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1 日到職之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 自實際到職之日開始支薪。若考核成績優良,採一年一聘,僱用期間若臺中市政府取消該 職缺、或收回交通車時,則契約自動終止或不再續僱。
- (二)如因經費不足或僱用期間不合格或不適任情形,在必要情況下,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解僱條件:

- (一)契約期間,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時,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依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(二)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為維護校園安全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 學校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契約之終止。
- (八)契約期間,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,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 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,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,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: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- (二)新僱用人員服務期間之表現,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,得予解僱。
- (三)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月薪支給,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,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。
- (四)每週工作時間得由服務單位統合彈性調整運用。
- (五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,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。
- (六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七)本項徵才之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其後補期間為3個月。備取人員如接獲 通知補正時,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審查資料如需退還,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治辦,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十)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託書

本人	因故無法	去親自報2	貴校辨	理之 臺中市
清水區清水國民	小學進用	月行政助理	里(身心障	量礙學生交通
車駕駛)甄選,	今委託_		先生((小姐) 代理
報名,並願意負	起一切法	律責任,	恐口說無	無憑,特此具
結。				
此致				
臺中市清水區清	水國民小	學		
委託人:	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:				
住址:				
電話:				
受委託人:	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:				
住址:				
電話:				
中華	民國	114 年	月	日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報名表

114	年 月 日		, Sin	號·	(由	主辦单位填寫)		
	姓名							
	性 別	□男 □女 婚姻	□已婚□	未婚			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			
	身分證字號				- ú)	1 水焰水山		
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: 市內電話: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
E Z	紧急連絡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
學歷			個人專長					
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			備註		
過去								
經歷								
		注意事	· 石					
一、請	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		≠ 均					
	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, <u>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</u> 。							
	关照证件以原始證件為 名時間截止後,恕不	,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 (受理補件 。	本。					
	□1.身分證 □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*留存影本乙份)。							
	□2. 身心障礙手冊(無 則免)	類別:	_ □輕度	□中度	□重度	*留存影本乙份		
學校 檢核	□3. 最高學歷證明							
證件 欄	□4. 切結書							
伸(由	□5.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							
主辨 單位	□6. 專業證照:職業駕駛執照影本							
填寫)	□7. 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							
	□8. 良民證							
	檢核結果	□合格□不合格	檢核人員簽	章				

切結書

查本人參加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 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,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 有吸毒、酗酒(含酒駕紀錄)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 地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 為應徵(聘)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,擔任(職

務)	,本人 []有 □無	違反教育人	員任用條例、性別.	平等教育法
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	不得聘任或	(任用之情	事。		
本人同意本校及	臺中市政府	· 于教育局,	為進用人員需	要,依個人資料保	護法及教育
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	之通報與貧	資訊蒐集及:	查詢辦法」規	定,辦理蒐集、處:	理及利用本
人個人資料,並同意	法務部、警	於政機關、	社政機關及各	级主管教育行政機	關提供相關
資訊。					
如有隱匿經查證	·屬實,將不	予聘用,已	」聘用者將予以	、免職。如涉及相關	法律責任,
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					
此 致					
此 致					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	民小學				
立切結書人: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
出生(西元)年月日:					
電話:					
地 址:					
中華民	3 1	114	在	Ħ	日
丁 辛 戊 [114	十	月	Н